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政办函〔2024〕13号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乡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21〕11号）、《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22〕7号）等规定，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乡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

政决策程序情况。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宁乡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宁乡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备注
1	宁乡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局	8月底之前	
2	更新调整宁乡市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服务中心	12月底之前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武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